

社会 法学

SHEHUI FAXU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汤黎虹◎主编



社会学

汤黎虹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法学/汤黎虹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81139 - 254 - 8

I. 社… II. 汤 … III. 社会法学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8417 号

社 会 法 学 SHEHUI FAXUE 汤黎虹 主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12.6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5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254 - 8/D · 223

定 价: 2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社会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在 19 世纪以后为缓解日益激烈的社会矛盾而不断进行社会立法的背景下，西方某些国家（诸如德国、日本等国）的一些法学学者从 20 世纪初开始综合研究社会法；30 年代中国大陆一些法学学者也积极参与讨论，后来中国台湾法学学者也多有论述。其主要观点有：社会法乃公私法之外第三法域；社会法是维护生存权的法；社会法是保护弱者的法；社会法是法制转型后的社会公益之法。本世纪以来，我国社会法学研究也由于社会法地位的凸显而日益活跃起来，特别是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社会法治建设的战略后，社会法学术研究越加向更广阔领域和深层次拓展，第九届和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社会法列为我国七大法律部门之一，也促进了社会法学科的深入研究。一批有价值的社会法学术论著问世。

本书在上述背景下和学科理论研究的基础上，从 2006 年到 2008 年，经过参编人员四次集中开会专题讨论，形成了较新的学科理论框架，展现了较新的理论视野。它不仅系统地揭示了社会法学科形成的根据、过程、形态，而且还全面阐释了这一新兴学科的研究对象——社会法的含义、

理论基础、范畴、形成、渊源、价值、基本原则、体系等理论，作出了社会法律制度由扶助弱势群体法律制度、增进社会公益法律制度、维护社会安定法律制度等构成的概括，回答了为什么会产生社会法、当代社会法具有什么样的地位和作用、如何结合中国实际加强社会立法和社会法实施的工作等一系列问题。

教育历来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人文基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社会建设的伟大实践，呼唤教育特别是法学教育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较早一些时候，我国许多大学法学专业就开设了社会法的重要分支——劳动法和劳动保障法学等选修课程，从2004年开始，福州大学在校、院两级开设“社会法学”本科选修课程，此时，全国的社会法学教学已经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北京大学在经济法博士点设立了社会法方向；2007年国家教育部作出了将劳动法和劳动保障法列入法学核心课程的决定；一些大学法学院成立了社会法教研室，并相继展开了教学活动。本教材参编人员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加强社会建设的总要求为根据，从社会法学科及其教学的发展实践分析，认为社会法学的内容决不能仅仅局限于劳动法和劳动保障法，而必然是包括就业促进法、劳动法、社会扶助法、社会保险法、人口服务法、教育法、卫生法、公益事业促进法、社会安全维护法、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法、社会补偿法、民意调处法等完整的法体系。本书作为教材，系统全面地阐述了这些法及其制度的内容，期望对法学教育及其社会建设法制人才培养发挥应有的作用。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社会法制专业委员会自成立开始，就有早日编写社会法学教材、促进社会法学教学开展、加快和谐社会法制人才培养的计划，本书是该专业委员会所做的一件实事。它坚持了理论性、创新性、实用性的写作方针，力求理论的完整和逻辑的严密，力求对这一新兴学科作出有说服力的创新解释，力求为我国的社会法制建设提供可行的思路和社会法教学的依据。可以说，它是迄今为止第一部兼具学术创新和教材应用的社会法学之作。

参加撰写本书的共 16 人^①，其承担并完成任务的分工如下：第一章：汤黎虹；第二章：张秋华；第三章：汤黎虹，张义忠；第四章：李吉宁；第五章：翁连金；第六章：李炳安；第七章：郑慧玫；第八章：胡玉浪；第九章：汤黎虹；第十章：张义忠；第十一章：王素芬、杨松；第十二章：汤黎虹、李绍平；第十三章：汤黎虹；第十四章：丁建安、冯彦君；第十五章：徐琼；第十六章：季铁军、薛贵宾。全书由汤黎虹完成修改、统稿工作。

当然，由于社会法学涉及的内容非常宽泛，许多内容又因为与当前社会体制改革、社会法制建设密切关联，加之编者水平有限，本教材必然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今后，社会法的学术研究和教学工作必将随着形势的发展而有新的飞跃，祝愿我国社会法学的学术研究和教学事业兴旺发达。

编 者

2008 年 6 月于福州

① 撰稿人简介（按撰写章节顺序）：

- 汤黎虹 福州大学法学院 教授
 张秋华 长春税务学院法律系 教授 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张义忠 华侨大学法学院 教授 中国科技大学博士生
 李吉宁 辽宁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 副教授
 翁连金 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
 李炳安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 博士 教授
 郑慧玫 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胡玉浪 福建农林大学人文学院 博士 副教授
 王素芬 辽宁大学法学院 博士 副教授
 杨 松 辽宁大学法学院 院长 博士生导师 教授
 李绍平 集美大学法学院 副院长 教授
 丁建安 长春税务学院法律系 讲师 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冯彦君 吉林大学法学院 副院长 博士生导师 教授
 徐 琼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 博士 副教授
 季铁军 漳州师范学院政法系 教授
 薛贵宾 漳州师范学院政法系 副教授

目 录

|| 第一编 社会法的基本理论 ||

第一章 社会法的基础和定位	(3)
第一节 “社会法”的社会	(3)
第二节 社会法的含义	(6)
第三节 社会法的理论基础	(21)
第四节 社会法的范畴	(28)
第二章 社会法的立法和法源	(37)
第一节 社会法的立法	(37)
第二节 社会法的法律渊源	(50)
第三章 社会法的价值和原则	(57)
第一节 社会法的价值及其取向	(57)
第二节 社会法的基本原则	(64)
第四章 社会法的关系和体系	(74)
第一节 社会法的关系	(74)
第二节 社会体制的法律化及其法制化	(80)
第三节 我国社会法的体系	(85)

第二编 扶助弱势群体法律制度

第五章 就业促进法律制度	(99)
第一节 就业促进法律制度概述	(99)
第二节 政府促进就业法律制度	(104)
第三节 就业服务法律制度	(107)
第四节 就业援助法律制度	(113)
第六章 劳动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概述	(119)
第二节 劳动关系协调法律制度	(126)
第三节 工资保障法律制度	(133)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法律制度	(136)
第七章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概述	(143)
第二节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法律制度	(149)
第三节 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法律制度	(155)
第四节 生活无着人员供养救助法律制度	(159)
第五节 红十字会法律制度	(161)
第八章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64)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164)
第二节 养老保险法律制度	(168)
第三节 医疗保险法律制度	(173)
第四节 工伤保险法律制度	(178)
第五节 失业保险法律制度	(186)

第三编 增进社会公益法律制度

第九章 人口服务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人口服务法律制度概述	(195)
第二节 人口过程服务法律制度	(205)
第三节 人口身体素质服务法律制度	(210)
第十章 教育法律制度	(217)
第一节 教育法律制度概述	(217)
第二节 普通教育法律制度	(223)
第三节 非普通教育法律制度	(229)
第四节 教育辅助法律制度	(236)
第十一章 卫生法律制度	(241)
第一节 卫生法律制度概述	(241)
第二节 食品卫生法律制度	(248)
第三节 医药卫生法律制度	(251)
第四节 公共卫生法律制度	(258)
第十二章 公益事业促进法律制度	(265)
第一节 公益事业促进法律制度概述	(265)
第二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制度	(271)
第三节 基金会管理法律制度	(274)
第四节 公益事业捐赠法律制度	(278)
第五节 救灾捐赠和募捐义演管理制度	(282)

第四编 维护社会安定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社会安全维护法律制度	(289)
第一节 社会安全维护法律制度概述	(289)
第二节 社会治安维护法律制度	(296)
第三节 灾害防范的法律制度	(303)
第四节 交通安全维护法律制度	(309)
第五节 信息安全维护法律制度	(313)
第十四章 突发事件应对法律制度	(317)
第一节 突发事件应对法律制度概述	(317)
第二节 自然灾害应对法律制度	(327)
第三节 事故灾难应对法律制度	(332)
第四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律制度	(335)
第五节 突发性社会安全事件应对法律制度	(338)
第十五章 社会补偿法律制度	(342)
第一节 社会补偿法律制度概述	(342)
第二节 土地征收征用补偿法律制度	(350)
第三节 城市房屋拆迁补偿法律制度	(354)
第四节 生态环境补偿法律制度	(359)
第五节 事故受害人补偿法律制度	(363)
第十六章 民情调处法律制度	(369)
第一节 民情调处法律制度概述	(369)
第二节 信访法律制度	(376)
第三节 人民调解法律制度	(383)
后 记	(389)

第一编

社会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社会法的基础和定位

第一节 “社会法”的社会

社会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亦称人类社会，是指在一种特定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基础上形成的由人群组成的、以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为纽带的、有文化有组织的系统，它包含人类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狭义的社会等诸多领域的交往系统。狭义的社会是与经济、政治、文化相并列的“社会”，它不包含人们在经济、政治、文化领域的交往系统，是“社会法”的社会。

一、“社会法”的社会概念

“社会法”的社会，是指社会成员在扶助弱势群体、增进社会

公益、维护社会安定等领域中所形成的特定交往系统。当今中国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的“社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社会”，就属于这样的系统。在这种系统中，人们之间的交往形式往往是一部分社会成员基于扶助弱势群体、增进社会公益、维护社会安定的需要而对另一部分社会成员所进行的帮扶和保护。

弱势群体是相对于强势群体而言的。由于不同时期、不同国家以及不同领域的这种强弱之分的标准是不同的，因此，对弱势群体的界定也存在千差万别。当前，我国许多学者认为，构成弱势群体必须具备下列要件：该群体中个人及家庭生活达不到社会认可的最基本标准；依赖自己的力量无法改变目前的弱势地位；要改变弱势地位，需要国家和社会力量给予帮助或支持。因此，弱势群体是那些具有某些障碍以及缺乏获取优势机会而在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并需要国家和社会力量给予帮助或支持的人群。从中国现实看，弱势群体主要包括：城乡贫困人口；失业、下岗人员；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农民工。

狭义社会中的公益不同于经济领域和政治领域的公益。从法律的角度看，公益即公共利益，有行政法上的公共利益、经济法上的公共利益、社会法上的公共利益之分。行政法上的公共利益是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对应的诸多相对人所共有的利益，例如行政征收、行政强制中对应的诸多相对人所共有的利益；经济法上的公共利益是国家经济调控权对应的诸多受调控主体所共有的利益，例如税率、利率的调整中对应的诸多受调控主体所共有的利益；社会法上的公共利益是社会公共产品提供权对应的诸多享有社会公共产品的主体所共有的利益，例如人口服务、教育、卫生、公益事业促进中对应的诸多享有社会公共产品的主体所共有的利益。

在狭义社会中，社会秩序不良甚至混乱的状况时有发生，其主要表现为正常的生产、工作和人民生活受到负面干扰或者破坏。当然，造成社会秩序不良甚至混乱的因素有很多，不仅有广义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狭义社会）的因素，而且还有自然的因素。

广义社会的因素往往是造成群体性事件的诱发因素，而群体性事件又往往会造成社会秩序不良甚至混乱的后果；自然的因素主要是自然灾害，其往往引发社会秩序不良甚至混乱，如果应对得不好，还会演变为广义社会的因素。由于社会秩序不良甚至混乱的状况使社会稳定和社会成员安全受到威胁，因此，我们在这里所说的“维护社会安定”主要是指维护社会秩序，并使社会稳定和社会成员安全。

人们要扶助弱势群体、增进社会公益、维护社会安定，就要对需要帮扶和保护的社会成员给予资金、物质等方面的支援，给予经济政策、行政措施的扶持，给予合法权益的保障，等等。当然，由于各具体领域之间是相互连带、相互作用的，因此，人们还要将这些帮扶和保护方式运用到具体的领域和过程中并保持协调。可以说，这种将若干方式运用到具体的领域并保持协调的过程，就是社会成员之间进行交往的过程，在这样的交往过程中，形成了狭义社会的运行系统。

二、“社会法”的社会的特征

（一）以群体性的社会成员为主体

在经济领域、政治领域、文化领域，往往都以单独个体为主体，例如，财产赠与、商品交换、个人消费、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民主政治保障等，主体为个人，或法人，或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而在狭义社会中，主体则是群体性的社会成员。例如，学生构成的受教育群体，就业人口构成的就业群体，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构成的弱势群体，收入低下和生活无着人员构成的贫困群体，受自然灾害困扰人们构成的灾难群体，等等。对这些群体进行帮扶和保护一般不可能由一个主体（诸如某一行政机关）来完成，而往往是由若干个主体合作并结成特定的帮扶和保护的群体来完成的。

(二) 以社会成员对扶助弱势群体、增进社会公益、维护社会安定的现实需要为基础

社会成员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在经济领域，社会成员需要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富；在政治领域，社会成员需要自由民主；在文化领域，社会成员需要精神支柱和丰富多彩的文化产品；在狭义社会领域，社会成员需要扶助弱势群体、增进社会公益、维护社会安定。狭义社会领域的这些需要，比经济领域、政治领域、文化领域的需要更具有现实性，它往往是眼前最紧迫的需要。例如，失业后急需马上就业，辍学后急需马上就学，生病后急需马上就医，灾难来了急需马上应对，等等。这些现实需要构成了狭义社会的基础。

(三) 以社会成员在扶助弱势群体、增进社会公益、维护社会安定的具体领域帮扶和保护为纽带

在市场经济领域，经济主体之间发生商品供给和货币需求的关系，往往以资源配置为纽带；在政治领域，各种政治力量诸如各党派、团体、机关、各阶层以及公民等从事政治活动，往往以权力（利）配置为纽带；在文化领域，人们之间的文化交流，往往是以认同感为纽带的；在狭义的社会领域，特别是社会成员在扶助弱势群体、增进社会公益、维护社会安定的具体领域，往往是以帮扶和保护为纽带的。帮扶是帮助和扶持的简称，如当一些社会成员出现困难时，另一部分社会成员给予物质上、精神上的支援以及扶助和保护维持；保护是尽力照顾，使遭遇困难的社会成员生命和财产不受损害。

第二节 社会法的含义

一、社会法含义的多种表述

“社会法”一词早在 18 世纪就已经出现，但真正表述其含义

的,还是20世纪初德国、日本等国的一些法学学者,20世纪30年代中国大陆法学学者也积极参与讨论,后来中国台湾法学学者也颇有论述,他们大多从内涵来定位社会法。进入21世纪,中国大陆法学学者对社会法的讨论日趋活跃起来,虽然越来越注重内涵表述,但也注重从外延(体系)来表述社会法。

(一) 从内涵来表述社会法

1. “第三法域”说。

德国于19世纪70年代就有人提出社会法为公法与私法之外的第三法域的论断;^①在法国,一些学者将社会法的范围定得比较广泛,主张凡是不属于传统公私法学所界定的研究范围的,都可以称之为社会法;日本的菊池勇夫也提出“作为部门法及法域”的社会法的观点。中国20世纪30年代的吴传颐在《社会法与社会法学》一文中指出:社会法在法域的广漠上,几乎颠倒了从来公法、私法的顺位;社会法领域中,不再有公法、私法的对立,只有两种法域的渗透;^②继此,中国台湾的法治斌、韩忠谟等人更直接表述为:“社会法乃公私法之外第三法域或者团体法。”21世纪初,中国大陆一些学者又提出社会法是区别于公法和私法的第三法域的法观点,他们认为,社会法是指公法和私法相结合的法。现代经济法的出现标志着法律发展变化的一个时代趋势——公法与私法的结合,形成社会法。^③社会法是“公私融合性法律”,“公私法的融合或传统私法的公法化是社会法产生的法律基础”^④。

2. “社会安全”说。

德国有些学者就将社会法等同于社会安全法,后来这一观点成

① 郭明政:《社会法之概念、范畴与体系——以德国法制为例之比较观察》,《政大法学评论》(中国台湾)第58期,第374页。

② 毛德龙:《论世界各国社会法理论之发展趋势》, <http://www.studa.net>。

③ 蓝山:《可持续发展立法两大支柱:经济法与社会法》,《河北法学》1999年第4期,第120页。

④ 郑尚元:《社会法的存在与社会法理论探索》,《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第42页。